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两点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两点;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砾先生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 会议审议的事项
 - (1)《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14项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8、议案9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李绍春先生、余海峰先生、吴凤陶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投资部;
3. 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死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死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5月19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乐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180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投资部,邮编:325600,信函请注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02730。
2. 股票简称:电光股票。
3. 使用时间:201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首次,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05月15日,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沪电股份”)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士控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沪士控股于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83,703,089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减持后沪士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16,06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5/3/27	4,000,000	0.24%	6.050	大宗交易
2015/3/30	5,000,000	0.30%	6.050	大宗交易
2015/3/31	7,741,597	0.46%	6.050	大宗交易
2015/4/1	3,550,000	0.21%	6.183	竞价交易
2015/4/2	12,582,764	0.75%	6.284	竞价交易
2015/4/3	608,808	0.04%	6.502	竞价交易
2015/4/9	20,000	0.00%	6.240	竞价交易
2015/4/10	6,000,000	0.36%	6.168	竞价交易
2015/4/13	18,501,514	1.11%	6.420	竞价交易
2015/4/14	14,881,399	0.89%	6.436	竞价交易
2015/4/15	762,149	0.05%	6.407	竞价交易
2015/4/16	400,000	0.02%	6.181	竞价交易
2015/4/17	2,800,000	0.17%	6.189	竞价交易
2015/4/20	194,600	0.01%	6.187	竞价交易
2015/4/21	4,640,300	0.28%	6.091	竞价交易
2015/5/15	2,019,958	0.12%	7.312	竞价交易
合计	83,703,089	5.00%		

注:本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股本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沪士控股持有沪电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沪士控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有沪电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有沪电股份权益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309,766,945	23.88%	316,063,856	18.88%

注:沪士控股目前持有我公司的股份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沪士控股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接到股东陈一帆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章银减持股份的通知,其已于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5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58,433,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股比例
陈一帆	82,041,312	竞价交易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4日	22,843,312 9,700,000 25,892,100	1.9489% 0.8276% 2.2092%	23,607,900	2.0143%
陈章银	9,898,022	—	—	—	—	9,898,022	0.8445%
合计	91,939,334	—	—	58,433,412	4.9857%	33,505,922	2.8888%

(注: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该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以上数据均按除权后计算。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章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仍由自己持有,或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并转让。

本次减持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陈一帆和陈章银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3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05月2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5月19日-2015年0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19日15:00至2015年0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信息大楼4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①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②截止2015年0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股东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0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五: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签署《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

上述公告均刊登在2015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出席,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出席会议的身份,能证明其具体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工具: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05月18日-19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二)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14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加盖、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附件2:参会回执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两点举行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年 月 日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股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5月19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翻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2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农资连锁向南一农集团转让 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事项进展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农资连锁向南一农集团转让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近日,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江苏振邦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2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 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一、回购注销的情况

针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核实后,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美邦服饰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以及对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规定,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1.63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应回购并注销2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00,000股,占本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占公司总股本1,011,000,000股的0.06%。

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为2015年5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截至2015年5月1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最新股本为2,527,500,000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现金、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